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6-04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7月25日14:00。
-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
-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7月24日15:00至2016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7月22日 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朱杰 张开飞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另附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0
-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粮安徽生化继续为中粮泰国生化和中粮安徽香港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为2016年到期贷款给予支持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